

### 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1) (投标供应商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3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4. 粮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

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;

5. 奶制品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3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6. 水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3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7. 饮料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3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8. 南北货等副食品以及一次性易耗品等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批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3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2日



无锡福味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